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0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0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1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6年12月6日)

第I部 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06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第209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訂明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仍須進行投票的規定下所須作出的詳細安排。無競逐選舉由《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2006年條例”)制訂，該條例已於2006年5月13日生效。

2. 當局亦作出修訂，使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程序及200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程序看齊(如適當的話)。

3.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06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23/41/5/2 II)，以瞭解更多有關詳情。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修訂)規則》(第211號法律公告)

4. 當局因應2006年條例所增訂的一項提出選舉呈請理由而訂立此規則。該項增訂呈請理由，是無競逐行政長官選舉的規定相應部分。新增呈請書的格式亦須予以訂明。

5.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6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5/7/8)，以瞭解更多有關詳情。

6. 上述規例及規則均會於2006年12月8日起實施。

7.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修訂範圍的簡介，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8. 本部已向政府當局提出一些草擬細節方面的查詢，並會在有需要時再作報告。

第II部 僱員再培訓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6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第210號法律公告)

9.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2載有可為施行該條例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本公告修訂該名單，以反映兩間機構中英文名稱的更改 ——

(a) 城大顧問有限公司(改稱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b)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改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0.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6年10月19日